南开大学法学院接收辅（双）修学生的工作说明

（2016）

1. 接收专业：法学
2. 名额

辅修：18人；双修：10人

1. 接收对象
2. 辅修：南开大学2015级及2014级非法学专业本科学生；
3. 双修：2014级或2013级已辅修一年法学专业的同学可申请双修。
4. 申请条件
5. 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；
6. 政治合格，品行端正，在校期间无违纪或违法记录。
7. 辅（双）修办法
8. 法学专业实行“先辅修，再双修”的双辅修办法，即其他学院学生申请修读法学第二专业时，需先提交辅修申请，辅修一年之后可申请转为双修；
9. 辅修名额分配综合考量申请学生的必修课学分绩、报名人数等因素，并均衡考虑各专业学生申请情况确定。
10. 建议有意申请辅（双）修的学生对相关专业进行了解，勿盲目申请。
11. 每名学生本科期间只能选择申请1个辅修或双学位专业。若本次申请获得辅（双）修资格后，将无法再申请辅（双）修其他专业（包括天大工商管理）。
12. 申请办法
13. 在学校教务处网站下载辅（双）修的申请表或到**所在学院教科办**领取申请表格；
14. 申请修读专业一栏中计划修读学分可留白或填写"按教学计划修读"即可；
15. 申请表一式两份填写完成后，交到学生主专业所在学院教科办，由所在学院教科办填写"学生所在院系意见"，并附一份**含学分绩的**打印成绩单**（成绩单需包含截止申请时所有已修读课程）**；
16. 将填好院系意见的申请表和成绩单交到法学院本科教学办（法学院310）；
17. 法学院在310办公室外公告栏内公布获得辅（双）修资格学生名单；
18. 获得辅（双）修资格的同学到法学院本科教学办领取辅（双）修教学计划。
19. 提交申请表时间

**2016年6月14日-21日（不含双休日） 9：30-16：00**

1. 辅（双）修计划
2. 辅修应按照辅修计划修满43个学分（FC+FD），具体课程详见辅修教学计划表；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辅修必修课（FC） | 辅修选修课（FD） |
| 32学分 | 11学分 |

1. 修读双学位需按照法学院法学专业教学计划修读A类、C类、D类的课程，修满达到毕业要求的相应学分，修读年限与主修专业修读年限相同。
2. 其他说明事项
3. 法学院已全体迁至津南校区，因学校教学条件变化，暂时无法实现两校区分别开课，请有意向申请辅（双）修的同学根据各自专业情况，充分考虑到辅（双）修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跨校区上课的困难及选课考试冲突的风险，谨慎申报。
4. 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，自2012级，申请修读双学位的学生，四年学习期满，学生符合主修专业毕业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但尚未修满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：

①或按主修专业毕业授学位，不再继续修读双学位，达到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应修学分的，可申请颁发辅修证书；

②或按主修专业毕业，推迟主修专业学位获得时间，在弹性学习年限内修满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，再一次性颁发双学位证书，并进行学位电子备案；

③六年弹性修业年限期满，学生仍无法修满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，其主修专业学位授予时间按第六年颁发。

1. 对申请辅（双）修的学生，依据《学则》第三十一条，允许学生申请自修。凡申请自修的学生，应当在本门课程**开课后两周内向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**，经任课教师、开课学院批准后报法学院本科教学办备案。学生自修取得的学分必须完成教师规定的作业、实验、实习等教学环节，参加教师规定的教学活动和各种考核，经考核及格者，可取得该课程学分。
2. 如中途由于各种原因不能继续辅（双）修同学，需在**每学期选课系统开放补、退选截止日期前到法学院教学办公室办理申请停止辅（双）修的相关手续**，经法学院、学生所在学院共同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手续者，无故不参加考试，成绩以零分计。

法学院本科教学办

2016年6月6日

附件1：南开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申请表

附件2：南开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申请表

附件3：南开大学法学院辅修教学计划